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列入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8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76.90万股调整为170.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90万股调整为145.9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27日,以3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5.95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0.01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85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总授予数量:170.95万股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人数:85人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145.95万股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0日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8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76.90万股调整为170.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90万股调整为145.9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9,818,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江涛、石焕挺、丁送平、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吕靖、冯博、潘士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金国平、潘锡忠、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小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7,325,913	99.9818	2,492,939	0.01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7,325,913	99.9818	2,492,939	0.018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29,252	99.9884	1,589,600	0.01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7,325,913	99.9818	2,492,939	0.018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7,325,913	99.9818	2,429,939	0.018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7,325,913	99.9818	2,492,939	0.018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29,252	99.9884	1,589,600	0.011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7,325,913	99.9818	2,492,939	0.018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9,311,452	99.9964	180,400	0.0013	307,000	0.00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720,011,959	99.92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7	限售期安排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88,866,538	99.8395	1,589,600	0.1605	0	0.0000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11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88,866,538	99.8395	1,589,600	0.1605	0	0.0000
13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87,963,199	99.7483	2,492,939	0.2517	0	0.0000
14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89,968,738	99.9508	180,400	0.0182	307,000	0.0310
15.01	关于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80,649,245	99.00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5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其中议案1、2.00、3、4、5、6、7、8、9、10、11、12、13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1、2.00、3、4、5、6、7、8、9、10、11、12、13、14、15.0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2.00、3、6、7、8,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2,739,362,714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